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及方式等。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亚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6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8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6,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 52,166.07 | 50,000.00 |
| 2 |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 3,584.69 | 3,400.00 |
| 3 | 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3,375.83 | 3,2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79,126.58 | 76,600.00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9,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 52,166.07 | 49,077.98 |
| 2 |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 3,584.69 | 3,4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17,322.02 |
| 合计 | | 75,750.76 | 69,800.00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编制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因公司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相应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报备文件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6,6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9,8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6,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 52,166.07 | 50,000.00 |
| 2 |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 3,584.69 | 3,400.00 |
| 3 | 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3,375.83 | 3,2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79,126.58 | 76,600.00 |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69,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 | 52,166.07 | 49,077.98 |
| 2 | 蒲城莱特生产车间数智化升级改造项目 | 3,584.69 | 3,4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17,322.02 |
| 合计 | | 75,750.76 | 69,800.00 |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7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12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序号 | 文件名称 | 章节 | 修订情况 |
|---|---|---|---|
| 1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释义 | 更新报告期释义 |
|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相应调整“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077.98万元,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22.02万元,在募投项目中删除“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 |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更新2025年的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2、更新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 | |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相应调整“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077.98万元,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22.02万元,在募投项目中删除“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 | |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更新2025年半年度及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
| 2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 第三节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 1、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 | | 第四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相应调整“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077.98万元,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22.02万元,在募投项目中删除“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更新2025年的财务数据及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
| | |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1、更新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 |
| | | 第六节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 1、更新本次发行其他相关公告的披露情况。 |
| 3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相应调整“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077.98万元,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22.02万元,在募投项目中删除“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相应调整“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077.98万元,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22.02万元,在募投项目中删除“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3、更新部分产品进展;4、更新行业数据及表述。 |
| 4 |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 1、更新部分文字表述。 |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相应调整“蒲城莱特光电新材料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3和生产车间4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9,077.98万元,调整“补充流动资金”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322.02万元,在募投项目中删除“钙钛矿材料研发及器件验证创新平台建设项目”;2、更新了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3、更新2025年财务数据;4、更新部分产品进展;5、更新行业数据及表述。 |
| 5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调整了本次发行总额为不超过69,800.00万元;2、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 |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 1、更新部分产品进展。 |
| | |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更新了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专利数量;2、更新部分产品进展。 |
| | |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 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情况。 |

修订后的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莱特光电”)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假设公司于2026年5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分别假设于2026年11月末全部转股和截至2026年11月末全部未转股。(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69,800.00万元(含本数),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日(即2025年11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24.18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为基础确定。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5、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15.7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1.90万元;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7、假设除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5年度/2025.12.31 | 2026年度/2026.12.31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转股 |
| 期末总股本(万股) | 40,243.76 | 40,243.76 | 43,134.25 |
| 假设1: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1,915.74 | 21,915.74 | 21,915.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0,641.90 | 20,641.90 | 20,641.9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66 | 0.5446 | 0.54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66 | 0.5446 | 0.541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48 | 0.5129 | 0.509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48 | 0.5129 | 0.5099 |
| 假设2: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1,915.74 | 24,107.32 | 24,107.3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0,641.90 | 22,706.09 | 22,706.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66 | 0.5990 | 0.595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66 | 0.5990 | 0.59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48 | 0.5642 | 0.560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48 | 0.5642 | 0.5609 |
| 假设3:公司2026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0%。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1,915.74 | 26,298.89 | 26,298.8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20,641.90 | 24,770.28 | 24,770.2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466 | 0.6535 | 0.64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466 | 0.6535 | 0.64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148 | 0.6155 | 0.611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148 | 0.6155 | 0.6118 |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但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因此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资金实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盈利能力,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作为OLED产业链上游关键材料核心供应商,专注于OLED有机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最早实现OLED终端材料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凭借自主研发核心技术打破海外垄断,与全球领先的OLED面板厂商及海外材料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OLED显示材料供应体系中占据重要地位。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产线产能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提前进行产能规划是抢抓行业机遇、巩固竞争优势的关键。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一方面可保障公司OLED终端材料业务的自产配套供给,满足升华前材料的增量需求,强化“中间体-升华前材料-终端材料”全产业链贯通优势,上游产能扩容后,可直接为终端材料生产提供稳定可控的原料供给,减少外部采购依赖,提升供应链安全性与利润留存率;另一方面能提升OLED中间体量产供应能力,为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全面落实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市场布局。

公司依托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化学合成、纯化、痕量分析等核心技术经验,成功将技术应用延伸至医药领域,已与知名医药公司开展医药中间体合作,相关项目均按计划有序推进。此次扩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医药中间体规模化生产能力,加速合作成果落地转化,推动该板块成为公司新的核心增长引擎。

公司在有机材料合成领域积累的核心工艺经验与生产管理能力与钙钛矿材料的制备要求高度契合,形成“技术同源、资源共享”的协同优势。公司已提前布局钙钛矿材料领域,围绕材料研发、客户协同、知识产权及团队建设多维度推进,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钙钛矿基材、缺陷调控添加剂等产品的合成工艺优化、性能提升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目前有两款SAM材料通过客户小试验证,正在开展中试验证中,多款前驱体材料在客户端进行小试验证,此次扩产是公司钙钛矿技术成果产业化落地的关键一步。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员储备

公司长期重视研发工作,在经营过程中培养、引进了一批理论功底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学科背景涵盖材料科学、工艺开发等关键领域,业务能力覆盖OLED中间体合成、终端材料设计及器件评测等核心环节。公司技术与运营核心团队均具备多年显示材料领域的研发与产业化经验,对行业现状及未来趋势有着系统性认知与深刻洞察,并依托对行业机遇的精准把握及核心技术的持续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此外,公司研发人员可以将OLED有机材料研发中的有机合成方法论迁移到复杂药物分子合成和钙钛矿材料合成中,举一反三地解决新中间体和钙钛矿材料路线开发问题。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中的多名业务骨干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并研发出多种优良产品。同时,公司积极与下游龙头面板厂商及国内知名高校建立合作,借助高校的科研资源,在有机材料应用领域与基础科学领域开展产业化研究,同步推进人才的培养与储备,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的深度与广度。公司多维度的人才梯队建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与组织保障。

(二)技术储备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在OLED有机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及技术储备。公司基于研发人才培养引进及高标准研发中心建设,构建了从专利布局、材料结构设计、化学合成、升华提纯、器件制备到器件评测的完整且高效的全产业链研发体系,核心技术涵盖了OLED中间体合成、OLED升华前材料制备、OLED终端材料的设计、生产、器件制备及评测等方面,并形成了“OLED中间体—OLED升华前材料—OLED终端材料”的一体化生产能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具备授权专利413件(包括318件国内授权专利和95件国外授权专利),累计申请的专利1,135件(包括713件国内专利申请,23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和184件海外专利申请),以及2项实施许可专利,覆盖了发光层材料、空穴传输层材料、空穴阻挡层材料和电子传输层材料等OLED有机材料。上述核心技术、生产工艺及专利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

在医药中间体领域,公司长期深耕有机合成和精细化工工艺,具备成熟的合成路线开发与工艺优化能力,可为高端医药中间体的产能扩张与产业协同提供坚实技术保障;在钙钛矿材料领域,OLED有机材料与钙钛矿材料均为关键功能材料,二者在材料化学基础、高纯度制备工艺等方面具有高度共通性,公司在OLED有机材料领域有着深厚技术沉淀及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这些技术可复用于钙钛矿材料开发,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公司围绕材料研发、客户协同、知识产权及团队建设多维度推进,深化与高校及科研机构的产学研合作,在钙钛矿基材、缺陷调控添加剂等产品的合成工艺优化、性能提升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形成可支撑产业化落地的技术基础。

(三)市场储备

公司先后进入国内多家知名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并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和市场品牌。其中,公司主要客户京东方作为国内半导体显示领域的龙头企业与公司建立了近十年的稳固合作,公司持续为优质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在客户端构筑起显著的先发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基于与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和信任基础,公司与客户进行联合开发,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更加准确地把握OLED有机材料的性能要求及技术趋势,保证了公司业务方向的准确性,提升材料开发效率。OLED中间体方面,公司已与SOLUS等多家海外知名终端材料客户成功开展了数十个合作项目,随着项目的稳步推进,有望逐步实现量产;同时公司重点推进高附加值的氘代产品的市场推广,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升级。医药中间体方面现已成功开拓了知名医药公司,为医药中间体领域的业绩增长奠定基础。钙钛矿材料方面,目前有两款SAM材料通过客户小试验证,正在开展中试验证中,多款前驱体材料在客户端进行小试验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并结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二)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开展监督与核查,为公司规范运营与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份额、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开展的筹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制定了《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未来经营结果受多种宏观和微观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对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亚龙及其一致行动人西安麒麟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麒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共青城青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暨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暨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对该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修订。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59 转债简称:颀中转债

#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5/6/19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
| 预计回购金额 | 7,500万元~15,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8,714,483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7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100,398,688.97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1.10元/股~11.86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税),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1)。

公司2025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5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5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714,483股,占公司总股本1,189,043,605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6元/股,最低价为11.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98,688.9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022

#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现未开展与算力相关的业务,在“算电协同”领域暂未开展专门的业务布局,主要精力仍聚焦于现有核心业务的深耕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火力发电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能源价格高企,山西省内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电力板块热度不减,年初至今平均累计涨幅超过30%,公司股价相比年初已上涨118.5%,并于3月27日、4月2日、5月14日连发三次异常波动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晋控电力;证券代码:000767)交易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主营业务仍为火电,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现未开展与算力相关的业务,在“算电协同”领域暂未开展专门的业务布局,主要精力仍聚焦于现有核心业务的深耕与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现未开展与算力相关的业务,在“算电协同”领域暂未开展专门的业务布局,主要精力仍聚焦于现有核心业务的深耕与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以火力发电为主,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目前能源价格高企,山西省内电力市场竞争激烈,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的经营方针和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近期电力板块热度不减,年初至今平均累计涨幅超过30%,公司股价相比年初上涨118.5%,并于3月27日、4月2日、5月14日连发三次异常波动公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6-032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深蓝航天液体火箭试验基地工程建设项目由公司中标承建,暂定工程中标总价人民币5亿元,其中一期工程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2亿元,二期工程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3亿元。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江苏深蓝航天有限公司

2、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3、项目工程工期:暂定工期900日历天

4、项目内容及规模:试验基地的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水电综合管网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及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工程的中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拓展和参与相关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该工程暂定中标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8.70%,对公司2026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合同细节有待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2、公司仅以基建施工主业为上述火箭试验基地建设项目提供工程施工总承包服务,施工范围含基地土建工程、道路工程、水电综合管网等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公司目前未从事商业航天核心产业(含火箭研制、卫星制造、发射服务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不确定性及相应的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1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胡磊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
|---|---|---|---|---|---|---|---|
| 胡磊 | 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 | 2026年5月29日 | 2026年3月19日 | 个人原因 | 否 | 否 | 否 |

注:

1、胡磊先生辞去石岛玻璃执行董事和法人正在进行内部审计和交接,尚未办理离职手续,尚未进行工商变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26年3月19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仍在进行中,为保障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连续稳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推进相关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离任董事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